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文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文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文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竊盜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侵害法益、罪質、行為態樣及動機均不相同，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效果及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等情狀，與前

01 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
02 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月以下），復參
03 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部分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依
04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鄭俊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表：受刑人何文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6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違反保護令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6月1日	112年8月16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627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撤緩偵緝字第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352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76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11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352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762號
	確 定	113年11月22日	113年12月10日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備註		嘉義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4684號 (尚未執行)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86號 (尚未執行)